公 開 類	
年　　報	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楠西區公所（民政及人文課）
表　　號	3311-04-02-3

臺南市楠西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

中華民國109年　　單位：個；人

鄉鎮市區別	鄉鎮市區數	委員總人數	性別		年齡				教育程度						行業				服務公職		委員年資			
			男	女	未滿40歲	40-50歲未滿	50-60歲未滿	60歲以上	研究所（含）以上	大學校院	專科學校	高中(職)	國中	國小（含）以下	農、林、漁、牧業	製造業、水電、燃氣業及營造業	商業	服務業及其他	曾任公職	未曾任公職	未滿4年	4-未滿8年	8-未滿16年	16年以上
楠西區	9,178	7	5	2	—	—	1	6	—	—	2	1	2	2	6	—	1	—	1	6	—	2	5	—
備　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